

公 告

113.06.12 教務處

茲公布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七、八年級第三次定期考時間表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考試時間：七、八年級(國文、自然、數學、英語)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。其餘考科採隨堂監考，時間為 45 分鐘。

二、監考老師注意事項：

- ★ 任課老師於上課時間前五分鐘，提早至試務中心領取考卷。(七年級在志學樓 4F，八年級在教務處)
- ★ 該科為電腦畫卡時，請監考老師多加指導與留意學生畫卡情形。
- ★ 監考時，請留意學生作答情形，避免從事與監考無關之活動，以維護考生權益。
- ★ 請於上課鐘響時發下試題卷，七、八年級國文、自然、數學、英語科請聽候廣播再發下考卷。
- ★ 學生不得提早交卷，一律由監考老師於考試結束時統一收卷。



三、成績輸入截止時間：7/4(四)中午 12 點前完成定期及平時成績上傳。

四、考試時間及科目範圍如下：

日期	節次	考科	八年級範圍	七年級範圍
6 月 26 日 (三)	1~2	國文 08:30~09:30	第七~十課、自學(三)	第七~九課、自學(三)、 補充教材 43~48、 經典背誦 2 首
	3~4	自然 10:30~11:30	Ch5.3~ch6(全)	3-6 動物界~5-2 維護生物多樣性，跨科主題(人、植物與環境的共存關係)
	5	自習		
	6	歷史	第 5~6 課	第 5~6 課
	7	公民	第 5~6 課	第 5~6 課
6 月 27 日 (四)	1~2	數學 08:30~09:30	3-5~4-3	CH.3~CH.4
	3~4	英語 10:30~11:30	U5~R3	U5~R3
	5	地理	第 5~6 課	第 5~6 課
	6	發放教科書 (任課老師隨班)		
	7	發放暑假作業 (任課老師隨班)		